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唐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及各科室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法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主体为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局机关应当在网站上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人员。局机关应当在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局机关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收费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救济途径，是指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应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局机关应主动公开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和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开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各执法科室应结合审批工作职责编制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并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受理部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是否收费、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部门、咨询渠道、投诉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以及各类简化办理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程序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五条 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1）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2）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4）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5）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宜公开的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七条 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以网络平台为主要公示载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二）办公场所。利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方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新媒体。积极探索使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布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四）传统媒体。利用政府公报、信息简报、区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实现与区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各业务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十九条 各执法科室负责汇总本科室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条 各执法科室按职责负责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

序等内容；编制行政审批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编制《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每名执法人员信息，报区法制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或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2年的，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执法科室明确一名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送交政策法规科进行内部审核。通过审核的公示信息，由相应执法科室呈送主管领导批准后，在区行政执法平台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拟公开公示的信息，未经政策法规科依法审查或主管领导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二十七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由相关执法科室进行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更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考核制度，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